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纪委监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各级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6、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经常遵守纪律的教育。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

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13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新城攻坚追赶超越的一年。全区各级党组织紧扣“追趕超越”和“五个扎实”工作主线，紧盯“幸福新城”奋斗目标，带头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向上向好，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不断净化。区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的有力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断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新城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区纪委监委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落实班子、机关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制度，通过重点学、研讨学、跟进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扫黑除恶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召开区纪委四次全会、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大会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点评会，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在新城落细落实。

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把政治监督摆在突出位置，明确监督重点，探索监督方式，将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落实，作为监督首要职责，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对生态环境、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开展统计领域数字造假、人防系统腐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全年立案7件，党纪政务处分13人。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具体要求，推动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基层党（工）委（党组）书记述责述廉，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出台《新城区廉政档案规范管理办法》，全面完成461名区管干部廉政档案建档工

作。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开展廉政审查322人次，强化选人用人监督。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结合主题教育，找准职责定位，聚焦6个重点，制定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督导各街道、部门自查自纠，扎实整改；深挖问题线索，督办案件查处，推动党员干部改作风转作风办实事，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2件17人。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纪委召开5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安排，细化分解“打伞破网”18项任务，畅通“信、访、电、网”四位一体举报平台，成立17个“一案双专班”，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69件，办结67件，特别是对中央督导组下转的10件线索，迅速处置、按时办结。对涉及“保护伞”问题立案9件16人，党纪政务处分11人，组织处理1人，留置9人，移送检察机关2人。

全力服务保障追赶超越。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认真整改落实中央第四轮巡视组对我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扎实做好对口帮扶蓝田县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助力生态环境保护，聚焦履职不力、责任不落实等违纪违法问题，常监督、严执纪，查处生态环境案件2件4人。服务保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制定《实施办法》，设立22个“办事难”问题投诉箱，利用96100新城政

务热线，多渠道受理群众和企业反映，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27件44人。

(三)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作风建设不断加强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年节假期，重申纪律规定，持续释放执纪从严从紧的强烈信号。制定整治“四风”《实施方案》，对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集中开展自查自纠，针对7条重点内容，自查、整改问题69条，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件，党纪政务处分10人。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慵懒散慢虚”问题，开列6大类29条问题清单，明确10项整治措施，组成5个检查组，对全区各街道、部门和服务窗口全面检查。紧盯重要节点，突出重点问题，抓住重要环节，坚持快查快结，严肃问责追责，及时通报曝光。集中清理动辄签订“责任书”问题及设立“一票否决”事项，纠正变相向基层推卸责任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4件，党纪政务处分25人。

紧盯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通过实地暗访、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检查单位34个，抽查公车15辆，全区315名党员干部自查自纠并报告情况。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对辖区561家烟草销售商户开展排查，深入摸排“天价烟”背后的“四风”问题，督促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自律。

(四) 深化政治巡察，进一步彰显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聚焦“六围绕一加强”要求，坚持带着问题、围绕清单、聚焦重点，完成第五、第六轮常规巡察，启动第七轮巡察。全年巡察单位党组织23个，发现主要问题223个，移交问题线索41件，党内巡察作用进一步发挥。

坚持巡察整改一体推进。出台《巡察整改督察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建账、报账、交账、转账、查账、消账”的“六账工作法”。实行1+N整改方案和报告机制，指导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制定整改责任清单，建立台账，销号管理，针对共性问题，移交纪检、组织等部门分类开展督导检查。前五轮巡察整改建立完善制度408项，清退、追缴有关资金74.51万元。

加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区委认真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召开书记专题会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及时调整工作规划，确保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严格按照“六围绕一加强”要求，将任务清单重新细化分解为6大类18条95项具体内容，制定三规则一规定、办组会商和巡察工作底稿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巡察工作。

(五) 严格执行精准问责，做深做实监督第一职责

扎实履行监督基本职责。强化日常监督，制定“作风建设强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措施》，积极构建纪检、监察、派

驻、巡察“四位一体”监督体系，开展监督检查102次，检查单位183家，纠正问题51起。制定《加强“十项重点工作”日常监督的实施方案》，整合力量、紧贴任务、跟进监督。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19名党员领导干部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个人重大事项。强化信访监督，扎实推进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建立“通报+约谈”处置机制，抓早抓小、抓细抓实。对顶风违纪、不制止、不收手的从严查处，绝不姑息。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115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62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处理5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理3人次。

实施精准有力问责。抓好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贯彻执行，坚持“一案双查”，狠抓“两项问责”，组织实施党内问责8件7人，领导干部问责14件17人。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坚决防止问责泛化、问题简单化，做到宽严相济。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积极容错纠错，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两为主”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向市纪委和区委报告工作事项76件次。规范街道纪工委书记

（监察组组长）、副书记（副组长）提名考察程序，推动双重领导体制落细落实。加强对派驻（出）机构业务联系指导，坚持定期督导考核，持续深化“三转”。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定线索管理、留置措施审批、职务犯罪案件协助配合等制度，加强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审计机关协同配合，实现执纪执法同向发力。推动监察职能向派驻（出）机构延伸，向全区9个街道派出监察组，进一步加强对街道辖区内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监督。建立监察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全区4310名监察对象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加强动态管理。

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优化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印发《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纪检监察机关

履职尽责提供依据。制定《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区纪委9个派驻纪检组整合重组为7个纪检监察组，赋予监察权限，实现全区53个部门监督全覆盖。

（七）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巩固发展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常委包抓制度，整合办案力量，出台监督执纪工作手册，规范工作流程，从严审查调查。建立一般谈话室15个，标准谈话室4个，制定《谈话室管理使用规定》、《谈话工作区管理规定》，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抽调73人次参与中省市纪委监委重大案件查

办。受理信访举报742件，处置问题线索128件，立案85件，结案67件，党纪政务处分71人次，留置12人，移送检察机关2人，清退、追缴违纪资金703.4万元。

不断深化以案促改。扎实开展田党生、和红星案以案促改工作，印发《整改措施》，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开展全区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区公职人员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7部，开展警示教育专题讲座4次，举办典型案例巡展22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730起。针对5起典型案件，在发案单位召开专题学习会、警示教育会、“六个一”班子民主生活会，不断拓展以案促改成果。

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创新廉政教育载体，开展“五个一”活动，建立省市级廉政教育基地（示范点）14个，强化基层廉政文化教育阵地建设。组织全区5620名党员及公职人员参加党内法规知识测试，对拟提拔重用的55名干部开展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创办“新城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发挥新媒体优势，营造崇廉尚德浓厚氛围。

（八）从严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增强政治定力。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在边学习、边调研、边检视、边整改中深化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肃政治生活，提高政治觉悟，把准政治方向，打造政治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提高履职能能力。深入推进“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持续加大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班子成员带头登台授课，开展专题辅导、脱产培训、交流研讨、以案代训、考试考核，拓宽培训形式，增强教育实效。组织开展青年干部大讲堂、案例交流分享会、干部读书会等活动，累计培训干部1500人次。

坚持严管厚爱。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季度督导、专项督查、约谈监督、述职述廉，加强对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制定《谈心谈话规定》，与5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37人，提拔交流23人。

一年来，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考验，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自觉坚守政治担当，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冲在战“疫”一线，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围绕防控责任落实、复工复产等重点任务，现场发现、督促整改问题1221个，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0人，以监督实效保障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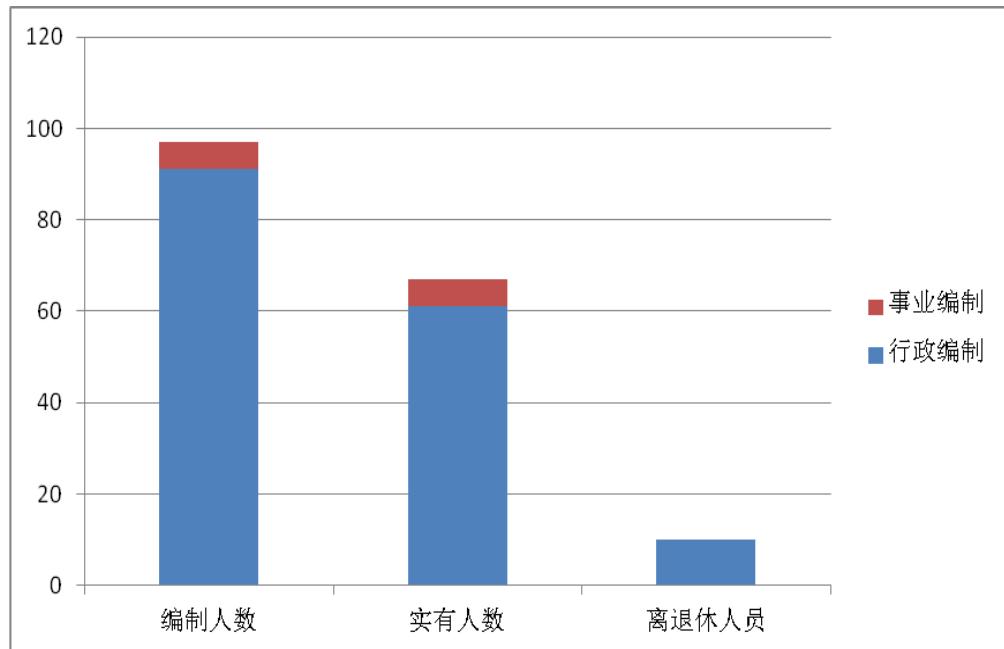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度，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含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本级一个，无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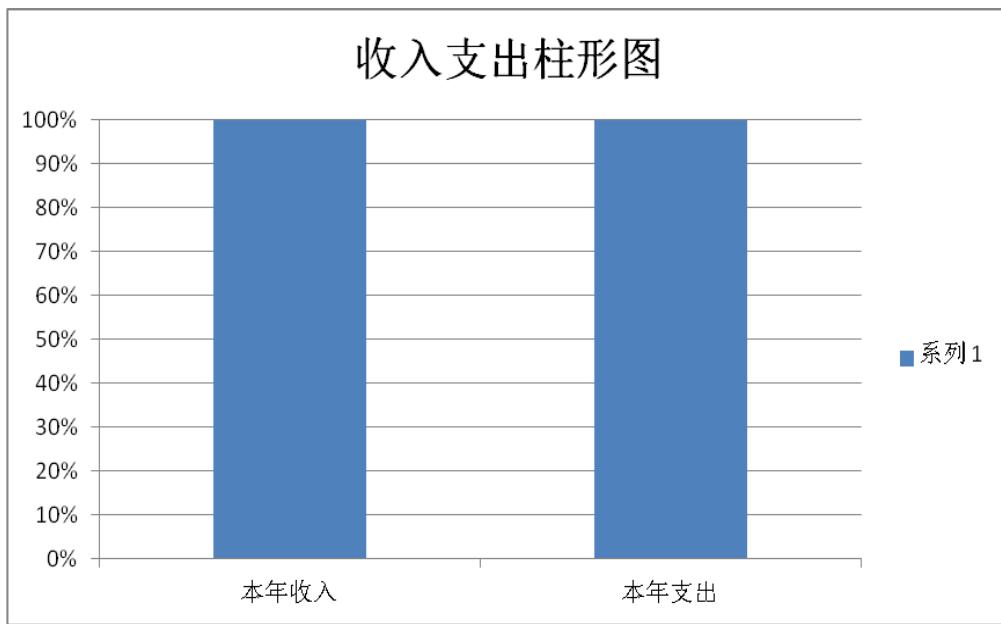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 61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43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73 万元，增长 38.0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43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86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438.6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438.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396.73 万元，增长 37.7%，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73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 (2) 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 无其他收入。
- (3) 上年结转结余 2.8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38.6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16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7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936.55 万元和公用经费 12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06 万元，增长 62.0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2) 项目支出 276.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21%，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51.2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个项目开支。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3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73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86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

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3.86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4%。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0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事调动。较上年增加 341.25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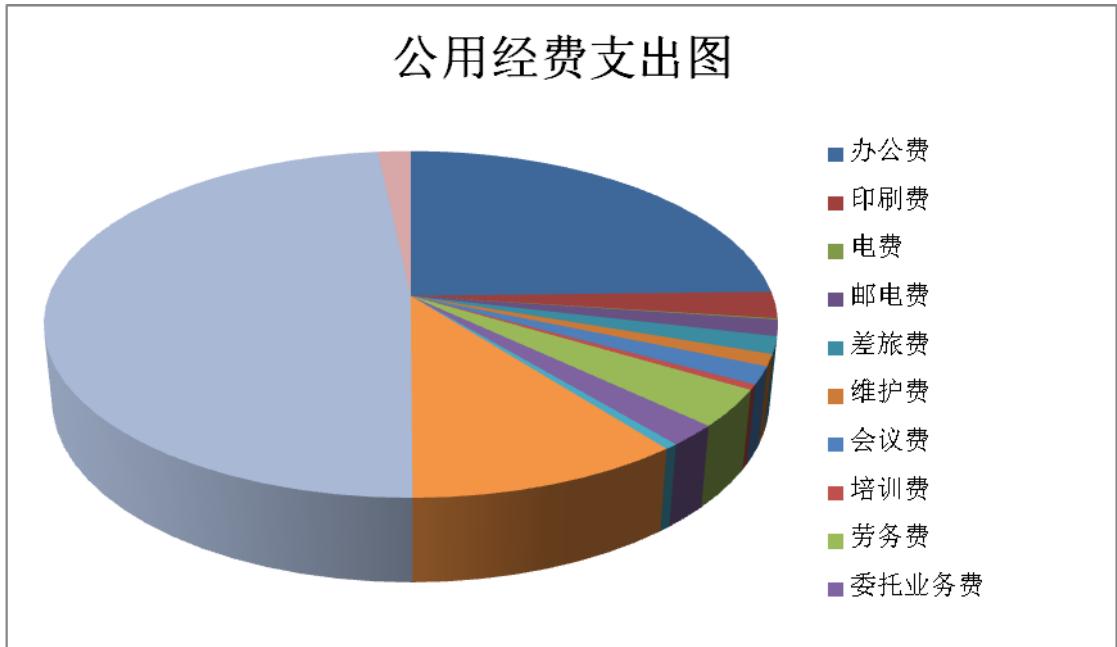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秦岭北麓审查调查工作。较上年减少 51.2 万元，下降 15.63%，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8.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36.55 万元和公用经费 12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06 万元，增长 62.0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起全国税制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拨款至单位，单位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人员经费 93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8.84 万元，津贴补贴 166.51 万元，奖金 300.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万元。

公用经费 12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97 万元，印刷费 3.02 万元，电费 0.12 万元，邮电费 1.85 万元，差旅费 1.94 万元，维护费 1.34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劳务费 4.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0.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06万元，减少了79.68%，完成预算的55.5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2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二是报废已到年限且运维成本过高的车辆1台；三是本年度没有公车购置计划及支出。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7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和预算数均为0，同去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和预算数均为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55.5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2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二是报废已到年限且运维成本过高的车辆1台。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50.06万元，下降82.29%，主要是去年购置3台执法执勤用车，今年无公车购置支出。

本年度我单位公车保有量为6辆。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和预算数均为0，同去年保持一致。决算数同上年数均为0，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举办业务培训班以及参加中省市纪检监察业务培训。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对本年度中省市举办的培训频次和参加培训人数预估有偏差。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1.67 万元，增加 42.71%，主要是，今年中省市安排的业务培训金额有所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会议资料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同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会议费开支。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2.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会议涉及给参会人员发放资料和业务书籍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0 个，评价数量 96.9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纪检监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9 万元，执行数 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市纪委监委的有力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断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新城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区级年初预算。下一步建议：将中省政法转移资金未纳入区级年初预算。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城区纪委项目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6.9	96.9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96.9	96.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较好完成各项目工作任务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3期	100%	
			开展监督检查	≥4次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相比上年减少	5%	10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派驻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新城区纪委

自评得分: 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5.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6. 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9、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10、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103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25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2.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3.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高效监督体系；4. 扎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5. 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驰而不息纠治“四风”；6.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不断提升巡察质效；7. 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8.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府性基金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半年进度50%，前三季度70%</p>	5	5			

	预算 编制 准确 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3	3	临时性工作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提高对临时性工作的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 管理 (15 分)	“三 公” 经费 控制 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中省市培训期次未能提前准确把握	增强与省市组宣部门的沟通，对培训预算准确编制
	资产 管理 规范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3	3	对个别资产的配置未做到提前规划，编制预算	严格预算编制制度，确保资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p>			5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分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8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21.82 万元。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3.64 万元，下降 14.8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示例：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